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03号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实际参会11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04号)。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容合并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在对上述制度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的基础上,更名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合并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在对上述制度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的基础上,更名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九十八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能合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并更名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合并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同意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5名)

由董事郝如玉、霍文营、卢太平、仲为国、郭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郝如玉任召集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郝如玉、石爱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合并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并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同意废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八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九十八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05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04号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原《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内容合并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办通(84)037号《关于成立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北京市天桥百货商场为主体发起设立;于1984年7月20日在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503182 8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实施后,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崇政办通(84)037号《关于成立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北京市天桥百货商场为主体发起设立;于1984年7月20日在北京市崇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503182 8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实施后,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3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及物业管理,管理咨询、委托代建,营销代理、建材经销、物流。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4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6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7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因履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一条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三十一条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10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2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决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4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5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7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8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9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0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1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2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23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4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主持,未指定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5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7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8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9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0	第八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31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四)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八十七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如下: ……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32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 5、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 5、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
33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4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5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36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7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立和调整。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六)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立和调整。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1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39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在选